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的麒麟街道办理麒麟紫荆城二期经济适用住房窠村苑及三期权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麒麟街道办理麒麟紫荆城二期经济适用住房窠村苑及三期权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栖达拆迁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1.52万元，资产总额为198.25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4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